

本署檔號
OUR REF: EP790/D6/01 Pt 28
來函檔號
YOUR REF:() HAD TWDC/13/9/13C Pt.2
電話
TEL. NO.: 2417 6123
圖文傳真
FAX NO: 2411 3073
電子郵件
E-MAIL:
網址
HOMEPAGE: <http://www.epd.gov.hk>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
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
Regional Office (West)
8/F., Tsuen Wan Government Offices,
38 Sai Lau Kok Road,
Tsuen Wan, N.T



環境保護署
環保法規管理科
區域辦事處(西)
新界荃灣
西樓角道 38 號
荃灣政府合署八樓

(傳真號碼: 2417 3589)

荃灣區議會
環境、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

劉肇軒副主席:

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
環境、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

議題: 要求環保署切實執法處理荃灣區三無大廈錯駁渠管
影響環境衛生問題

感謝你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來信。

就上述議題, 請參閱本署隨函附上的書面回應文件。

如有任何查詢, 請與本人(電話: 2417 6123)聯絡。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(謝家康



代行)

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

副本送:

荃灣民政事務處(經辦人: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翊榮先生)(傳真: 2411 0341)

**要求環保署切實執法處理荃灣區三無大廈錯駁渠管問題
環境保護署（環保署）的回應**

就荃灣區議會環境、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有議員提出題述事宜，環保署的回應如下：

環保署及各有關政府部門一直持續進行調查及執法工作，以處理樓宇污水渠錯駁及其引起的污染海港近岸水質問題。環保署主要根據《水污染管制條例》進行巡查及處理非法排放污水的投訴和執法工作，若期間發現私人樓宇的污水渠錯駁或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，會適時轉介相關政府部門按其適用法例跟進糾正工作。

環保署與屋宇署日常處理樓宇污水渠錯駁個案時，互相協作。環保署在跟進處理污水投訴時，如發現有樓宇的污水渠錯駁情況，會將有關個案轉介屋宇署跟進糾正。如個案涉及複雜情況，例如圖則不全或繪圖及相片未能清楚顯示排水渠問題，環保署與屋宇署會安排聯合視察，方便屋宇署作出跟進。此外，如個案涉及渠管破損或滲漏引起環境衛生問題，會同時轉介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跟進。

就荃灣的情況，由2017年至2020年期間環保署於區內共進行超過580次巡查，發現23宗涉及樓宇污水渠錯駁個案，當中16宗已經修復，餘下7宗個案正由屋宇署跟進。環保署會繼續於區內進行有關巡查，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有人違規排放，定必採取適當執法行動。

環境保護署
2021年4月